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黃桂禎即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5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2,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5年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2.03%計算，並以每月9日為環款日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

01 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02 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3 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04 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
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
10 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
11 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
12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1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7 合 計	3,060元	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3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